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东会修订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119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京三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74332B。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中文)：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 10 号

电话号码：8625-84356666

邮政编码：210049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05.8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或变更公司董事长的，选举或变更后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者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权利，并在符合中国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中国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程序的情况下可以为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产业报国和兴国为己任，通过先进的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为国家及社区提供包括计算机通讯技术及应用软件的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为用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用的专业服务，实现用户满意、投资者受益、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开发、制造、检测、自产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检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基于智能交通（ITS）的基础信息采集技术及设备

的研制与开发（以上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内资股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境内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所转让或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则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全部已由发起人认购如下：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 1,8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2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6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2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67%。

南京三宝科技商城有限公司认购 165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66%。

南京日报社认购 9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00%。

沙敏认购 45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1) 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 2,040 万股（其中包括 1,950 万股新股及 90 万股出售旧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1.63%。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6,450 万股，其中发起人共持有 4,41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8.37%，H 股股东持有 2,04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1.63%。

(2)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由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12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由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12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公司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4)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股东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51.5 万股，转让给公司外资股东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公司。

(5)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以派发红股方式增发 9675 万股（每 10 股派发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225 万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9,350 万股，内资股股东共持有 13,230 万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8.37%），其中：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7.91%。

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245.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60%。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 4,954.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60%。

南京三宝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 49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6%。

沙敏认购 13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70%。

H 股股东持有 6,1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1.63%。

(6) 经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特别股东会之批准，公司增发普通股为 3,06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410 万股，内资股股东共持有 13,230 万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9.04%），其中：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4.10%。

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245.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 4,954.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11%。

南京三宝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 49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1%。

沙敏认购 13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0%。

H 股股东持有 9,18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96%。

(7)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股东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77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东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股东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经公司股东特别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发行新内资股 92,723,4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16,823,400 股，内资股股东 共持有 225,023,400 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1.02%)，其中：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349.34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4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73%。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8.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 4,954.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64%。

南京三宝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 49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6%。

沙敏持有 13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2%。

H 股股东持有 9,18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98%。

(11)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东南京三宝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三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5 万股，转让给山东润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经国务院授权的商务部门备案，公司股东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8.5 万股，转让给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 经国务院授权的商务部门备案，公司股东南京三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95 万股，转让给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以派发红股方式增发 15,841.17 万股(每 2 股派发 1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1,682.34 万股(每 1 股转增 1 股)，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9,205.85 万股，内资股股东共持有 56,255.85 万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1.02%)，其中：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782.1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2,386.2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6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37.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34%。

山东润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12.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39%。

沙敏持有 337.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3%。

H 股股东持有 22,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9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的资本。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其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之约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倘在任何时候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受影响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类别股东会议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即由董事会决议，每年合共不超过三十天，或以普通决议通过延长最多三十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发言权及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财务和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从而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不论该登记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区）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

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发出的包括股东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向该等股东以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第四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经此授权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委托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任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四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委托书。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有效及经确认的决议副本（认可结算所除外），以及该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授权书副本。

第四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香港上市规则》及/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案放弃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案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而该等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投票，则其投票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二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时，若有

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当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置备于本公司。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 3 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前应事前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作机制应由董事会决定，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的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的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公司负责应将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七十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方式召开。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七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 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章 公司总经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 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以上组成, 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 应当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应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关于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或（在没有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形式提供予股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公积金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会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会通过，任何派发股利的数额由董事会提出建议。

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决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红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十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或罢免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大多数股东或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大多数股东或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给每位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三章 保险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或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它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董事会议根据其它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合同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职工医疗、退休、失业保险，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十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员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员工依法成立了工会，则公司每月应因实际情况拨出一定金额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理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公司通讯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讯以专人或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交付邮寄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挂号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以邮资已付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少于”、“过半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